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 140 号水利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陶关亮

注册资本：贰拾玖亿壹仟伍佰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是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6]73 号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按现代企业制度组建而成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300000000191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已发行债券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变动情况

(一)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 年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 滇水投”)。

2、发行首日：2012 年 8 月 27 日。

3、上市时间：2012 年 12 月 12 日。

4、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5、证券代码：122570。

6、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发行总额：10 亿元。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6.80%（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36%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44%，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 6.80%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1、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止。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5、本期债券不存在变动情况。

(二)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2012年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云水投债”)。

2、发行首日: 2012年8月27日。

3、上市时间: 2012年9月05日。

4、上市地点: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5、债券代码: 1280251。

6、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发行总额: 10亿元。

8、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6.8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36%确定, 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4%, 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 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6.80%加上调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10、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1、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止。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5、本期债券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公司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3 年财务会计状况见附件。

四、已发行债券是否存在违约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已发行债券不存在违约情况。

五、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京永审字(2014)第 14511 号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合并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水投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9,157,031.19	2,459,814,467.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18,400.00	36,028,80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1,601,369.22	35,733,684.40
预付款项	103,925,619.33	591,689,276.66
应收股利	47,640.01	47,640.01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869,863.01	8,369,863.01
其他应收款	1,498,866,134.96	1,151,703,17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444,457.67	110,171,84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383,544.05	29,689,956.57
流动资产合计	3,198,214,059.44	4,423,248,699.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889,116,750.12	4,843,729,278.48
投资性房地产	141,295,400.00	137,553,600.00
固定资产	361,745,022.83	308,666,726.31
在建工程	8,648,380,377.63	5,812,317,121.05
工程物资	-	30,947.5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2,164,932.98	178,658,610.42
开发支出		
商誉	55,313,661.59	25,912,431.75
长期待摊费用	100,732,852.69	82,877,66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9,022,594.10	703,753,60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87,771,591.94	12,123,499,989.14
资产总计	18,385,985,651.38	16,546,748,688.61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星期二

编制单位：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7,950,000.00	20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60,700,000.00	62,700,000.00
应付账款	35,932,875.52	42,183,109.05
预收款项	8,163,025.76	38,425,667.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41,533.82	3,494,790.05
应交税费	164,148,313.81	114,505,514.50
应付利息	24,624,693.58	3,591,076.20
其他应付款	1,085,761,219.81	452,622,790.87
应付股利	441,692.35	441,692.35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31,463,354.65	925,964,64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70,300,000.00	6,767,5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800,000.00	87,944,916.24
专项应付款	115,134,163.88	30,203,134.76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62,364.37	35,504,514.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40,909.13	3,8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8,337,437.38	7,925,002,565.37
负债合计	9,559,800,792.03	8,850,967,206.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28,772,000.00	2,008,572,000.00
资本公积	5,105,823,175.99	4,978,953,175.99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1,513,676.01	51,513,676.0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63,060,057.17	487,343,140.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9,168,909.17	7,526,381,992.46
少数股东权益	177,015,950.18	169,399,49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6,184,859.35	7,695,781,48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85,985,651.38	16,546,748,688.61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372,738,201.87	195,445,103.26
其中：营业收入	372,738,201.87	195,445,103.2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44,588,682.56	216,269,741.53
其中：营业成本	187,285,041.35	95,593,780.9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60,848.85	3,916,040.33
营业费用	6,189,284.55	8,383,577.27
管理费用	44,744,183.63	43,506,585.11
财务费用	91,042,023.04	64,123,718.09
资产减值损失	5,467,301.14	746,039.79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400.00	-4,200,88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22,444.95	25,717,899.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03,364.26	692,372.06
加：营业外收入	82,357,900.70	82,762,187.11
减：营业外支出	13,396,093.08	1,266,237.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065,171.88	82,188,321.72
减：所得税费用	17,759,046.08	1,583,433.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06,125.80	80,604,88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986,767.76	81,228,933.93
少数股东损益	6,319,358.04	-624,046.0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1,306,125.80	80,604,88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986,767.76	81,228,933.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9,358.04	-624,046.02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781,584.54	161,289,722.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092,177.92	182,635,59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873,762.46	343,925,31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95,608.09	137,406,550.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33,137.21	35,776,52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63,128.10	19,359,07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118,544.12	373,584,94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910,417.52	566,127,09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63,344.94	-222,201,77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8,585,00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99,900.00	17,529,702.07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069,115.80	6,376,57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869,015.80	42,494,284.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4,707,418.78	1,944,499,97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589,592.95	924,090,110.2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267,099.7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288,910.92	3,487,10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853,022.38	2,872,077,19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984,006.58	-2,829,582,90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7,070,000.00	3,243,309,665.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3,850,000.00	3,508,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36,682.11	216,469,39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9,256,682.11	7,968,479,065.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7,300,000.00	2,516,877,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271,648.26	272,874,569.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1,808.02	198,680,47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893,456.28	2,988,432,24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363,225.83	4,980,046,82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657,435.81	1,928,262,13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814,467.00	531,552,33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157,031.19	2,459,814,467.00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8,572,000.00	4,978,953,175.99	-	-	51,513,676.01	-	487,343,140.46	-	7,526,381,992.46	169,399,490.07	7,695,781,48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2,767,398.27		-2,767,398.27	-229,090.91	-2,996,489.18
二、本年初余额	2,008,572,000.00	4,978,953,175.99	-	-	51,513,676.01	-	484,575,742.19	-	7,523,614,594.19	169,170,399.16	7,692,784,99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表示）	920,200,000.00	126,870,000.00	-	-	-	-	78,484,314.98	-	1,125,554,314.98	7,845,551.01	1,133,399,866.00
（一）净利润							84,986,767.76		84,986,767.76	6,319,358.04	91,306,125.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小计	-	-	-	-	-	-	84,986,767.76	-	84,986,767.76	-	84,986,767.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47,070,000.00	-	-	-	-	-	-	1,047,070,000.00	1,526,192.98	1,048,596,192.98
1、所有者投资资本		1,046,770,000.00							1,046,770,000.00	1,526,192.98	1,048,296,192.9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五）利润分配	-	-	-	-	-	-	-6,502,452.78	-	-6,502,452.78	-	-6,502,452.78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6,502,452.78		-6,502,452.78	-	-6,502,452.78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20,200,000.00	-920,200,000.00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20,200,000.00	-920,200,000.00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年末余额	2,928,772,000.00	5,105,823,175.99	-	-	51,513,676.01	-	563,060,057.17	-	8,649,168,909.17	177,015,950.18	8,826,184,859.35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8,572,000.00	2,915,643,510.64	-	-	44,240,397.49	-	427,364,276.62	-	4,215,820,184.75	173,363,976.45	4,389,184,161.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11,089,460.05		11,089,460.05		11,089,460.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8,572,000.00	2,915,643,510.64	-	-	44,240,397.49	-	438,453,736.67	-	4,226,909,644.80	173,363,976.45	4,400,273,621.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表示)	1,180,000,000.00	2,063,309,665.35	-	-	7,273,278.52	-	48,889,403.79	-	3,299,472,347.66	-3,964,486.37	3,295,507,861.29
(一) 净利润							81,228,933.93		81,228,933.93	-624,046.02	80,604,887.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小计	-	-	-	-	-	-	81,228,933.93	-	81,228,933.93	-	81,228,933.9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43,309,665.35	-	-	-	-	-	-	3,243,309,665.35	-3,340,440.35	3,239,969,225.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3,243,309,665.35							3,243,309,665.35		3,243,309,665.3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3,340,440.35	-3,340,440.35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五) 利润分配	-	-	-	-	7,273,278.52	-	-32,339,530.14	-	-25,066,251.62	-	-25,066,251.62
1、提取盈余公积					7,273,278.52		-7,273,278.5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其他							-26,066,251.62		-26,066,251.62	-	-26,066,251.62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80,000,000.00	-1,180,000,000.00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80,000,000.00	-1,180,000,000.00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年末余额	2,008,572,000.00	4,978,953,175.99	-	-	51,513,676.01	-	487,343,140.46	-	7,526,381,992.46	169,399,490.07	7,695,781,482.53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3日，是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6]73号文《关于组建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省政府授权云南省水利厅行使出资人职能，云南省财政厅履行监管职能，由云南省水利厅（股比99.66%）、水利部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股比0.34%）两家共同发起，按现代企业制度组建而成的省级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属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全省八个专业投资公司之一，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300000000191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注册地及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140号水利大厦二楼。

（三）注册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5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陶关亮。

（五）治理结构与组织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本公司实行股东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本公司下辖 18 个独立法人子公司，分别为云南省城乡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供水公司）、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地方电力公司）、云南省水利水电教育培训中心（以下简称水培中心）、新平华强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电业）、云南华宁三佳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宁三佳公司）、永善云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善云桥公司）、富宁县水利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宁水投公司）、景谷威远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

供水公司)、西畴田冲水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畴田冲水库)、楚雄市永安自来水厂(以下简称楚雄永安水厂)、云南水投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栏江公司)、云南众成爨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爨玉公司)、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盛供水)、云南水投丽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丽都公司)、马龙供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供排水公司)、盈江县洒水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江洒水河)、云南水投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咨询公司)、云南水投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生投资公司)。

(六) 所处行业

本公司属于水利水电行业。

(七) 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经营包括：重点水利工程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地方配电网、中小水电电源等工程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水利和地方电力资产的经营管理、重组和转让；参与城镇水务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利水电行业相关的设计、咨询等服务(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其后续规定。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计量、确认和报告。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五)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各项货币性外币资产、负债账户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除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外，其他外币折算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c.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百分比法）相结合的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企业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

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d.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3)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4) 混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发生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时，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

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该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和资本公积。本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产品、自制半成品等）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存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终了，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

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不作调整；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其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执行。

(3) 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上述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确认本类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的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

(十)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

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 1 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购置或新建时的原始成本计价。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5	10-40	9.50-2.38
机器设备	5	20	4.75
运输工具	5	10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工具器具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二）在建工程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

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

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包括：A、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B、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C、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其他金融负债

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

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2）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公司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a.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b.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指本公司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或应收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配递延收益。公司收到或应收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未来期间，按应补偿金额结转递延收益。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租赁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或 75%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

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本公司所得税采取独立纳税方式缴纳。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3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3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 2013 年度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费种	税率、费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4%、6%、13%、17%	增值税应纳税额
营业税	3%、5%	营业额
城建税	5%、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本公司的子公司楚雄市永安自来水厂根据云地税字[2002]65 号文《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为 10 年，文件规定的执行期 2011 年度已届满，2012 年尚未取得税收优惠相关文件，但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楚雄市永安自来水厂执行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新平华强电业有限公司执行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盈江县洒水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景谷威远供水有限公司执行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合计持股比例%	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云南省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穿金路 140 号水利大厦 330 室	张健	425.00	城乡供水项目的开发、技术改造、经营管理	181.52	180.36	38.82	38.82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	穿金路 140 号水利大厦三楼	李钊	2,269.69	中小水(火)电站及输变电工程的投资开发	3,806.82	3,850.36	100.00	100.00
云南省水利水电教育培训中心	穿金路 140 号	吴振华	4,000.00	行业培训、餐饮、客房、旅游服务	4,000.00	2,482.71	100.00	100.00
新平华强电业有限公司	玉溪市新平县桂山镇业尼村	韩春艳	100.00	水力发电	1,100.00	745.53	100.00	100.00
云南华宁三佳水电有限公司	华宁县宁州镇宁兴街	胡志强	1,900.00	水力发电、电力生产和销售	5,242.00	4,901.77	56.00	56.00
永善云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永善县溪洛渡镇振兴大街水务大楼八	白致昆	100.00	水电开发、水电设备安装和管理	1,180.00	1,081.67	60.00	60.00
富宁县水利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富宁县新华镇那乐清华洞	胡志强	100.00	全县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960.00	956.17	60.00	60.00
景谷威远供水有限公司	景谷县人民路 13 号	张健	2,013.00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1,240.00	920.98	61.60	61.6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合计持股比例%	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西畴田冲水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畴县兴街镇桐籽坡	李列	3.00	城乡供水项目的开发	200.00	200.00	50.38	50.38
楚雄市永安自来水厂	楚雄市开发区永宁街15号	赵晓东	1,353.30	自来水生产、供应	1,218.30	1,103.46	82.63	82.63
云南水投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穿金路140号水利大厦	陶关亮	24,500.00	水电开发、投资、建设、管理	330,500	330,500	100.00	100.00
云南众成爨玉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云波办事处清泉村附36	叶文明	6,000.00	大理石开采、加工业务	5,016.21	5,668.42	51.00	51.00
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武定县中沟路18号	曹兴海	400.00	水管管道及设备安装、水管及管道配件销售	375.00	277.44	64.50	64.50
云南水投资丽都开发有限公司	沾益县水务局附楼三楼	蔡雨林	3000.00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设计、投资等	2,100.00	3,333.78	70.00	70.00
马龙供排水有限公司	马龙县通泉镇龙泉路	张健	1600.00	城市供排水、制水售水等	2,000.00	1,745.59	80.00	80.00
盈江县洒水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盈江县平原镇盈东路	韩春艳	1000.00	水电开发、发电、售电	2,207.68	2,164.33	100.00	100.00
云南水投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昆明市穿金路140号水利大厦	严志孝	100.00	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等	299.25	280.06	100.00	100.00
云南省水投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穿金路140号水利大厦	张力	6,111.00	水利水电投资等	3,177.72	3,123.35	52.00	52.00

备注：本公司有权任免云南省城乡供水有限公司董事会的绝大多数成员，具有主导云南省城乡供水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权力，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本年度合并范围无变更

(2) 本年无减少合并单位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水利厅。

(3) 合并日的确定方法：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

④合并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合并方实际上已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4、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商誉（负商誉）的金额和确定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购买日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

④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购买方实际上已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1,752,314.90	887,002.37
银行存款	1,212,014,716.29	2,395,227,464.63
其他货币资金	125,390,000.00	63,700,000.00
合计	1,339,157,031.19	2,459,814,467.00

注：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无用于担保、质押、冻结情况；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结构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净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8,600,791.65	94.18%	125,154.33	33,394,417.40	93.45%	1,462.94
1-2年	1,561,874.02	3.03%	173,541.56	2,287,267.00	6.40%	0.00
2-3年	619,140.00	1.20%	109,260.00			0.00
3年以上	819,563.55	1.59%	441,303.45	52,000.00	0.15%	0.00
合计	51,601,369.22	100%	849,259.34	35,733,684.40	100.00%	1,462.94

注：2013年12月31日，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2013年12月31日，大额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数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云南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8,945,000.00	1年以内	17.05%
安徽义银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7,005,000.00	1年以内	13.36%
云南汇华杰贸易有限公司	2,855,311.32	1年以内	5.44%
广东省云浮市广鸿加工厂	1,986,179.50	1年以内	3.79%
上海市徐汇天峰石材加工厂	1,866,174.57	1年以内	3.56%
合计	22,657,665.39		43.20%

(三)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结构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1 年以内	103,796,804.63	495,154,493.97
1-2 年	63,420.00	96,484,487.99
2-3 年	15,100.00	50,294.70
3 年以上	50,294.70	
合 计	103,925,619.33	591,689,276.66

注：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数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沾益县财政局	55,203,400.00	1 年以内	53.12%
昆明圣典矿业有限公司	17,689,846.24	1 年以内	17.02%
AVA GRUP MERMER MADENCILIK INSAAT(进口石材)	6,923,744.72	1 年以内	6.66%
合 计	79,816,990.96		76.80%

(四)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云南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69,863.01	8,369,863.01
合 计	6,869,863.01	8,369,863.01

(五) 应收股利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临沧新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易门跃源供水有限公司	47,640.01	47,640.01
永善县云荞水库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合 计	47,640.01	47,640.01

(六)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结构

账龄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净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478, 553, 373. 68	98. 64%	207, 373. 8696	1, 134, 735, 689. 75	98. 53%	456, 647. 09
1-2 年	16, 940, 874. 18	1. 13%	1, 459, 660. 744	11, 193, 497. 45	0. 97%	1, 247, 348. 61
2-3 年	2, 923, 325. 67	0. 20%	346, 088. 919	3, 264, 215. 05	0. 28%	576, 037. 95
3 年以上	448, 561. 43	0. 03%	667, 555. 614	2, 509, 767. 79	0. 22%	1, 803, 358. 05
合计	1, 498, 866, 134. 96	100. 00%	2, 680, 679. 15	1, 151, 703, 170. 04	100. 00%	4, 083, 391. 69

注：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昆明市国福房地产公司	1, 219, 000, 000. 00	1 年以内	81. 33%
沾益县财政局	58, 000, 000. 00	1 年以内	3. 87%
云南省水利水电学校	25, 000, 000. 00	1 年以内	1. 67%
合 计	1, 302, 000, 000. 00		86. 87%

(七) 存货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原材料(库存材料)	8, 794, 051. 86	11, 358, 796. 73
低值易耗品	46, 505. 03	38, 245. 03
周转材料	120, 419, 709. 09	240, 544. 69
库存商品(产成品)	240, 544. 69	68, 076, 914. 30
开发成本	8, 943, 647. 00	30, 457, 341. 03
合 计	138, 444, 457. 67	110, 171, 841. 78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待摊费用	26,383,544.05	29,689,956.57
合 计	26,383,544.05	29,689,956.57

(九) 持有至到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12. 31	2012. 12. 31
云南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十)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对子公司的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224,950.67	17,108,024.16
对其他企业投资	4,871,891,799.45	4,825,621,254.32
小 计	4,889,116,750.12	4,843,729,278.48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合计	4,889,116,750.12	4,843,729,278.48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28,564,342.52	28,564,342.5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12,731,057.48	108,989,257.48
合 计	141,295,400.00	137,553,600.00

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已经由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分公司出具的京德桂评报字[2014]第007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确认。

(十二)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一、原价合计	489,038,526.87	406,622,153.09
其中：土地、房屋、建筑物	289,802,524.94	237,829,952.96
机器设备	127,766,049.36	109,285,339.98

交通运输设备	25,891,117.77	16,896,113.39
其他工具及设备	45,578,834.80	42,610,746.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293,504.03	97,955,426.78
其中：土地、房屋、建筑物	62,135,351.23	47,837,037.90
机器设备	38,094,384.69	26,812,301.39
交通运输设备	11,904,138.47	9,354,238.67
其他工具及设备	15,159,629.64	13,951,848.8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1,745,022.84	308,666,726.31
其中：土地、房屋、建筑物	227,667,173.71	189,992,915.06
机器设备	89,671,664.67	82,473,038.59
交通运输设备	13,986,979.30	7,541,874.717
其他工具及设备	30,419,205.16	28,658,897.94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十三）工程物资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工程材料	—	30,947.50
合计	—	30,947.50

（十四）无形资产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一、原价合计	186,013,188.31	186,013,188.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1,310,794.47	118,630,424.53
道路使用权	2,286,290.00	2,286,290.00
特许权	65,046,903.78	65,046,903.78
软件费	61,970.00	49,57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145,861.49	7,354,577.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5,163,256.64	4,393,264.84
道路使用权	179,092.56	133,366.80
特许权	3,781,371.92	2,816,578.52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软件费	22, 140. 37	11, 367. 7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2, 164, 932. 98	178, 658, 610. 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8, 752, 374. 05	114, 237, 159. 69
道路使用权	2, 107, 197. 44	2, 152, 923. 20
特许权	61, 265, 531. 86	62, 230, 325. 26
软件费	39, 829. 63	38, 202. 27

注：期末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种 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中：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剩余 摊销 月份
合计	82, 877, 669. 78	25, 478, 920. 85	7, 623, 737. 94	7, 623, 737. 94	100, 732, 852. 69	
监理公司办公室 装修费	10, 342. 59	71, 143. 60	17, 562. 94	17, 562. 94	63, 923. 25	36
马龙公司收费厅 改造费	47, 013. 69		47, 013. 69	47, 013. 69		
新平华强债券发 行费用	88, 988. 19		19, 068. 84	19, 068. 84	69, 919. 35	44
华宁三佳债券发 行费用	295, 430. 38		63, 306. 48	63, 306. 48	232, 123. 90	44
地方电力债券发 行费用		625, 951. 94	134, 520. 00	134, 520. 00	491, 431. 94	44
镇康集能清理费 等		744, 950. 72	167, 157. 72	167, 157. 72	577, 793. 00	104
镇康集能路、桥、 涵洞		1, 647, 939. 51	205, 992. 48	205, 992. 48	1, 441, 947. 03	84
楚雄永安装修费		59, 030. 50			59, 030. 50	36
水投融生办公室 装修费	1, 364, 525. 57		293, 614. 93	293, 614. 93	1, 070, 910. 64	64
水投融生债券发 行费用	6, 277, 600. 00		1, 345, 200. 00	1, 345, 200. 00	4, 932, 400. 00	44
水投融生办公室 租金		2, 913, 373. 73	1, 248, 588. 72	1, 248, 588. 72	1, 664, 785. 01	20
牛栏江生产准备 费		12, 249, 460. 90			12, 249, 460. 90	
丽都水投装修费	141, 667. 80				141, 667. 80	
丽都水投土地评 估费	290, 000. 00				290, 000. 00	
洒水河2011年大 修费用	90, 930. 00		90, 930. 00	90, 930. 00		

洒水河2011年地震移交工程	39,035.00		39,035.00	39,035.00		-
洒水河技术供水修复工程	20,340.00		20,340.00	20,340.00		-
洒水河债券发行费用	97,337.64		20,529.49	20,529.49	76,808.15	44
洒水河轮机大修		378,497.00	73,596.64	73,596.64	304,900.36	29
众成公司矿山剥离费	43,100,896.98	4,643,200.00	2,998,006.68	2,998,006.68	44,746,090.30	
众成公司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31,013,561.94	2,145,372.95	839,274.33	839,274.33	32,319,660.56	

(十七)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265,000,000.00	7,000,000.00
保证借款	295,250,000.00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149,000,000.00	151,000,000.00
质押借款	38,700,000.00	
合 计	747,950,000.00	208,000,000.00

注：短期借款抵押及质押情况：

①本公司子公司景谷威远供水有限公司以供水设备作抵押向农行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支行借款 400 万元；②本公司的孙公司陆良众成爨玉矿业有限公司以众成爨玉石材有限公司用所属的罗平县九龙镇纳空者建材石料场采矿权证（采矿许可证号：C5303242009036130009696）为抵押物向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借款 8,000 万元；③本公司的子公司云南众成爨玉实业有限公司以绿映塘采石场采矿权证（采矿许可证号：C5303222009047120015985）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借款 6500 万元；④本公司的孙公司陆良众成爨玉矿业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 4000 万元为质物，向中国民生银行借款 3870 万元。

(十八) 应付票据

期间	票据类型	出票行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额	保证金	敞口额
	银行承兑 汇票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2012年7月10日	2013年1月10日	6,000,000.00	6,000,000.00	-
期初 余额	银行承兑 汇票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2012年7月11日	2013年1月11日	24,000,000.00	24,0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兴业银行昆明青年路支行	2012年11月27日	2013年5月27日	16,250,000.00	16,25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兴业银行 昆明青年路 支行	2012年11月27日	2013年5月27日	16,250,000.00	16,25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中国工商 银行云南省 分行昆明护 国支行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6月28日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62,700,000.00	62,700,000.00	
期末 余额	银行承兑 汇票	华夏银行 玉溪支行	2013年7月2日	2014年1月2日	7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兴业银行 昆明分行	2013年7月3日	2014年1月3日	1,000,000.00	1,0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兴业银行 昆明分行	2013年7月9日	2014年1月9日	1,000,000.00	1,0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兴业银行 昆明分行	2013年7月16日	2014年1月16日	1,000,000.00	1,0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兴业银行 昆明分行	2013年7月16日	2014年1月16日	1,000,000.00	1,0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华夏银行 昆明分行圆 通支行	2013年8月16日	2014年2月16日	2,000,000.00	800,000.00	1,2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华夏银行 昆明分行圆 通支行	2013年8月23日	2014年2月23日	7,0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华夏银行 昆明分行圆 通支行	2013年9月10日	2014年3月10日	1,000,000.00	1,0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华夏银行 昆明分行圆 通支行	2013年9月10日	2014年3月11日	2,000,000.00	2,0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华夏银行 玉溪支行	2013年11月28日	2014年5月28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华夏银行 玉溪支行	2013年12月2日	2014年6月2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华夏银行 玉溪支行	2013年12月3日	2014年6月3日	6,000,000.00	6,0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兴业银行 昆明分行	2013年12月17日	2014年6月17日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兴业银行 昆明分行	2013年12月17日	2014年6月17日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兴业银行 昆明分行	2013年12月17日	2014年6月17日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兴业银行 昆明分行	2013年12月17日	2014年6月17日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兴业银行 昆明分行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6月18日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兴业银行 昆明分行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6月18日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兴业银行 昆明分行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6月18日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2014年3月25日	139,000,000.00	139,000,000.00	
		合 计			260,700,000.00	220,650,000.00	40,050,000.00

(十九)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结构

帐 龄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197,312.81	58.99%	36,236,598.56	85.90%
1-2 年 (含 2 年)	9,377,129.62	26.10%	1,600,638.92	3.79%
2-3 年 (含 3 年)	1,148,231.67	3.20%	272,252.45	0.65%
3 年以上	4,210,201.42	11.72%	4,073,619.12	9.66%
合 计	35,932,875.52	100.00%	42,183,109.05	100.00%

注：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额明细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公司	5,369,880.00
天威云南变压器公司	3,113,465.00
郑州市郑蝶阀有限公司	2,415,260.80
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41,591.50
合 计	10,026,732.30

(二十) 预收账款

1. 按账龄结构

账 龄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163,025.76	100%	38,425,667.69	1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8,163,025.76	100.00%	38,425,667.69	100.00%

注：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34,653.56	2,982,491.26
二、职工福利费	184,864.88	234,082.50
三、社会保险费	28,572.67	95,078.8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993.69	-313.01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851.31	72,574.60
3. 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	-
4. 失业保险费	23,727.67	22,817.22
5. 工伤保险费	-	-
6. 生育保险费	-	-
四、住房公积金	2,424.00	53,1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018.71	129,957.48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3,741,533.82	3,494,790.05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3. 12. 31	2012. 12. 31
增值税	-775,939.29	476,182.27
营业税	7838,049.71	3,021,155.65
资源税	40,797.71	94,613.45
城建税	647,234.50	202,948.43
企业所得税	155,423,155.36	139,857,722.52
个人所得税	68,746.34	41,733.29
教育费附加	328,308.86	109,740.23
房产税	5,369.64	119,476.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268.78	72,267.77

税 种	2013. 12. 31	2012. 12. 31
土地使用税		
代扣建安税	137,060.17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1,623.86	13,500.68
其他	223,638.17	-29,503,826.59
合 计	164,148,313.81	114,505,514.50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帐 龄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含1年)	757,993,420.20	69.81%	437,073,996.63	96.57%
1-2年(含2年)	310,991,744.96	28.64%	5,596,447.89	1.24%
2-3年(含3年)	4,178,352.11	0.38%	1,197,567.17	0.26%
3年以上	12,597,702.54	1.16%	8,754,779.18	1.93%
合 计	1,085,761,219.81	100.00%	452,622,790.87	100.00%

注：2013年12月31日，本账户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金 额	款项性质
置丰房地产置业公司	418,995,000.00	往来款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7,881,779.99	往来款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93,629,706.90	往来款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78,436,206.57	往来款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3,340,057.86	往来款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2,600,940.98	往来款
合 计	696,447,485.73	

(二十四) 应付利息

贷款使用人	期限	贷款银行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公司本部 借款利息	短期	昆明汇华杰贸易有限公司	192,499.99	23,333.33		215,833.32
		昆明隆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41,666.67	3,341,666.67	
		云南泽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737,500.01	18,737,500.01	
	长期	12云水投债券利息	3,096,399.02	35,171,776.02	15,987,068.73	22,281,106.31
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承贷贷款利息	长期	浦东发展银行拓东支行		119,927,430.59	119,927,430.59	
		国家开发银行		38,526,736.14	38,526,736.14	
云南水投融资开发有限公司	短期	华夏银行昆明广福支行		19,654,166.74	18,737,500.00	916,666.74
		浦发行昆明拓东支行		2,246,379.89	2,013,179.87	233,200.02
		兴业银行昆明青年路支行		675,710.00		675,710.00
水利贷款利息			302,177.19			302,177.19
合 计			3,591,076.20	238,304,699.39	217,271,082.01	24,624,693.58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4,004,500,000.00	4,004,5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0	2,700,000,000.00
抵押借款	65,800,000.00	63,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6,070,300,000.00	6,767,500,000.00

注：长期借款抵押情况：

①本公司的孙公司镇康县集能电力生产有限责任公司向镇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客户中心抵押借款 900 万元，抵押物为镇康县集能电力生产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抵押物评估价值 5885.89 万元；②2006 年 8 月 29 日马龙县自来水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马龙县支行抵押借款 400 万元，用“马国用 95 字第 0266 号”土地使用权证、“马通字第 02720 号、02721 号”房权证为抵押物，借款期限 2006 年 8 月 29 日至 2007 年 8 月 28 日，此借款为已逾期未归还；③本公司子公司云南众成爨玉实业有限公司以罗平众成爨玉石材有限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借款 800 万元；以云南水投牛栏江

滇池补水工程有限公司所属德泽水电站为授信抵押物，向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借款 5200 万元。

(二十六) 应付债券

种 类	期 限	发 行 日 期	面 值 总 额	溢 价 (折 价) 额	期 末 账 面 余 额
12云水投债	7年	2012-8-27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珠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款		1,400,000.00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股权款	1,800,000.00	3,600,000.00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德宏恒兴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众成燹玉实业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		82,944,916.24
合 计	1,800,000.00	87,944,916.24

(二十八)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污水处理费	5,242,375.68	3,553,201.61	2,605,405.09	6,190,172.20
沟渠修复	-	200,000.00	199,996.80	3.20
永宁村人饮工程	1,963.59	6,500.00	-	8,463.59
古柏村河渠资金	150,000.00	-	150,000.00	-
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110,665.77	-	-	-110,665.77
水利建设专项贷款资金利息	-	544,703,948.75	544,703,948.75	-
技术管理人员专项经费	-	2,000,000.00	-	2,000,000.00
年度目标责任奖励资金	100,000.00	-	100,000.00	-
省预算内水利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资金	-	82,000,000.00	82,000,000.00	-
抗旱应急水源工程项目资本金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先进单位奖励经费	100,000.00	-	-	100,000.00
年度目标责任奖励资金	160,000.00	62,700.00	2,700.00	220,000.00
省级水资源费	-	2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00,000.00	-	1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
省级低碳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1,000,000.00	-	1,000,000.00
公益性资产管理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
投融资课题研究经费		500,000.00	-	500,000.00
农村水电增资扩容改造项目资金		259,770,000.00	259,770,000.00	-
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30,910,000.00	30,910,000.00	-
水利及能源发展专项投资计划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牛栏江工作经费	21,138,330.17		21,138,330.17	-
水利贷款存款利息	3,421,131.09		1,685,059.57	5,106,190.66
合 计	30,203,134.76	1,126,326,350.36	1,044,765,440.38	115,134,163.88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28,182,764.37	27,247,31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7,479,600.00	8,257,200.00
合 计	35,662,364.37	35,504,514.37

(三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云南省水利厅	2,918,772,000.00	99.66%	1,998,572,000.00	99.50%
北京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	10,000,000.00	0.34%	10,000,000.00	0.50%
合 计	2,928,772,000.00	100.00%	2,008,572,000.00	100.00%

2012年初实收资本2,008,572,000.00元，注册资本为1,994,800,000.00元，本年增资920,200,000.00元，已经云南禹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禹川验(2013)第054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并已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915,000,000.00元，实收资本变更为2,928,772,000.00元，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的差异13,772,000.00元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1、资本（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	5,105,823,175.99	4,978,953,175.99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 计	5,105,823,175.99	4,978,953,175.99

本年主要增加：

(1) 按持股比例调增被投资单位本年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 300,000.00 元；(2)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项目经费的通知》（云财农[2013]180 号），增加资本金 5,000,000.00 元；(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下达 2013 年重大水利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增加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项目资本金 600,000,000.00 元。(4) 根据云财建【2013】103 号增加抗旱应急水源资本金 100,000,000.00 元。(5) 根据云财建【2013】419 号增加道路建设资本金 82,000,000.00 元。(6) 根据云财建【2013】508 号农村水电增资扩容改造项目资本金 259,770,000.00 元。

本年减少：

根据云南禹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禹川验(2013)第 054 号），转增实收资本 920,200,000.00 元。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51,513,676.01	51,513,676.01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 计	51,513,676.01	51,513,676.01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本年年初余额	487,343,140.46	427,364,276.62
本年增加额	81,228,933.93	81,228,933.9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84,986,767.76	81,228,933.93

其他调整因素	-2,767,398.27	
本年减少额	6,502,452.78	21,250,070.09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7,273,278.52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分配股利		1,000,000.00
其他减少	6,502,452.78	12,976,791.57
本年年末余额	563,060,057.17	487,343,140.46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19,992,087.82	155,878,628.97	171,219,837.43	92,281,804.92
2. 其他业务小计	152,746,114.05	31,406,412.38	24,225,265.83	3,311,976.02
合计	372,738,201.87	187,285,041.35	195,445,103.26	95,593,780.94

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19,992,087.82	155,878,628.97	171,219,837.43	92,281,804.92
售水	19,426,568.12	12,404,712.24	16,155,753.89	12,257,441.76
售电	29,889,723.49	9,024,843.52	20,682,594.91	6,579,071.76
大理石销售	162,898,283.26	131,145,582.88	97,717,971.35	53,794,497.00
招标代理费	5,647,512.95	2,585,903.58	5,141,242.28	2,096,884.90
监理	540,000.00	511,662.00	800,000.00	561,470.00
经营	1,590,000.00	205,924.75	2,073,500.00	282,980.00
房地产转让			28,648,775.00	16,709,459.50
2. 其他业务小计	152,746,114.05	31,406,412.38	24,225,265.83	3,311,976.02
安装维修	2,025,570.78	2,057,452.83	3,625,656.93	2,505,944.02
洗水池	18,690.00	13,247.10	395,794.00	467,338.69
手续费收入	167,292.60	9,000.00	3,450.36	
材料收入	548,129.02	1,035,156.61	351,245.39	273,682.72

劳务收入			27,060.82	65,010.59
资金占用费	149,000,000.00	28,260,952.69	18,367,060.00	
咨询费			335,000.00	
租金	926,047.00	7,674.80	1,097,100.00	
其他	60,384.65	22,928.35	22,898.33	
合计	372,738,201.87	187,285,041.35	195,445,103.26	95,593,780.94

(三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741,800.00	4,093,51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10,400.00	-8,294,400.00
合 计	631,400.00	-4,200,889.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已经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分公司出具的京德桂评报字[2014]第 007 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确认。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8,495,774.94	7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04,479.57	15,364,423.67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383,073.48	3,034,721.60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	2,787,553.05	12,329,702.07
股权转让收益		2,853,475.65
交易性金融负债益		
其他投资收益	422,190.44	
合 计	11,322,444.95	25,717,899.32

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情况。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5,467,301.14	746,039.79
存货跌价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减值损失		
合 计	5,467,301.14	746,039.79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5,101.02	100,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	82,168,701.10	78,861,865.16
盘盈利得		
初始对外投资收益		
违约赔偿收入	48,025.44	53,402.30
其他利得	126,073.14	3,746,919.65
合 计	82,357,900.70	82,762,187.11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78.1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捐赠支出	6,162,063.27	1,253,7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罚款支出		
返还的政府补助支出		-
预计担保损失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预计重组损失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其他支出	7,234,029.81	8,159.30
合 计	13,396,093.08	1,266,237.45

(四十)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601,196.07	2,633,656.06
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	157,850.01	-1,050,222.25
本年所得税费用合计	17,759,046.08	1,583,433.81

九、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说明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986,767.76	81,228,933.93
少数股东收益	6,319,358.04	-624,046.02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586,818.48	746,039.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旧	20,029,416.75	20,672,560.75
无形资产摊销	1,702,812.56	2,507,672.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53,035.84	5,174,942.94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13,425.26	4,378.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631,400.00	4,200,889.00

补充资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91,042,023.04	63,383,320.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124,057.64	-25,717,89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0.0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356,237.31	-1,050,222.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272,615.89	-33,482,76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7,373,065.02	-637,705,459.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1,554,245.33	298,459,879.64
其他	1,001,06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63,344.94	-222,201,779.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9,157,031.19	2,459,814,467.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9,814,467.00	531,552,331.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657,435.81	1,928,262,135.13

2、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无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一、现 金	1,339,157,031.19	2,459,814,467.00
其中：库存现金	1,752,314.90	887,002.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2,014,716.29	2,395,227,464.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5,390,000.00	63,7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157,031.19	2,459,814,467.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担保情况

公司对集团内、集团外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其中：本年新增担保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合计							
	一、对集团内							
1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水投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2,000,000,000.00	
2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水投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权利质押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500,000,000.00	
3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水投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权利质押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155,250,000.00	155,250,000.00
4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地方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5,000,000.00	5,000,000.00
5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众成爨玉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210,000,000.00	160,000,000.00
	二、对集团外							
1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隆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二）诉讼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址	与本企业关系
云南省水利厅	政府部门	云南省	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

子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新平华强电业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玉溪市新平县桂山镇业尼村
云南华宁三佳水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电力生产和销售	华宁县宁州镇宁兴街
永善云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开发、水电设备安装和管理	永善县溪洛渡镇振兴大街水务大楼八楼
富宁县水利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县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富宁县新华镇那乐清华洞
景谷威远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景谷县人民路 13 号
西畴田冲水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城乡供水项目的开发	西畴县兴街镇桐籽坡
楚雄市永安自来水厂	自来水生产、供应	楚雄市开发区永宁街 15 号
云南水投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投资、建设、管理	昆明市穿金路 140 号水利大厦
云南众成燮玉实业有限公司	大理石开采、加工业务	昆明市官渡区云波办事处清泉村附 36 号
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管管道及设备安装、水管及管道配件销售	武定县中沟路 18 号
云南水投丽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设计、投资等	沾益县水务局附楼三楼
马龙供排水有限公司	城市供排水、制水售水等	马龙县通泉镇龙泉路
盈江县洒水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发电、售电	盈江县平原镇盈东路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	电站及及输变电工程的投资开发	昆明市穿金路 140 号水利大厦三楼
云南省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城乡供水项目的开发、经营管理	昆明市穿金路 140 号水利大厦 330 室
云南省水利水电教育培训中心	行业培训、餐饮、客房、旅游服务	昆明市穿金路 140 号
云南水投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等	昆明市穿金路 140 号水利大厦
云南省水投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投资等	昆明市穿金路 140 号水利大厦

3、子企业的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企业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新平华强电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云南华宁三佳水电有限公司	1,900.00			1,900.00
永善云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富宁县水利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1,600.00
景谷威远供水有限公司	2,013.00			2,013.00
西畴田冲水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			3.00
楚雄市永安自来水厂	1,453.30	110.00		1,563.30

子企业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云南水投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有限公司	24,500.00	210,000.00		234,500.00
云南众成爨玉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云南水投丽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马龙供排水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盈江县洒水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	2,269.69			2,269.69
云南省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425.00			425.00
云南省水利水电教育培训中心	4,000.00			4,000.00
云南水投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300.00
云南省水投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111.00			6,111.00

4、本公司对子企业持股比例及其变化

子企业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新平县华强电业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1,100.00	100.00
云南华宁三佳水电有限公司	5,242.00	56.00					5,242.00	56.00
永善云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	60.00					1,180.00	60.00
富宁县水利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60.00					960.00	60.00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	3,806.82	100.00	200.00				4,006.82	100.00
云南省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180.36	38.82					180.36	38.82
景谷威远供水有限公司	9,840.00	61.60					9,840.00	61.60
西畴田冲水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0.38					200.00	50.38
楚雄市永安自来水厂	1,218.30	82.63	100.00				1,318.30	82.63
云南水投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有限公司	330,500.00	100.00	210,000.00				540,500.00	100.00
云南省众成爨玉实业有限公司	5,016.21	51.00	300.00				5,316.21	51.00
云南省水利水电教育培训中心	2,458.33	100.00					2,458.33	100.00
云南水投丽都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2,100.00	70.00
马龙供排水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2,000.00	80.00

子企业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75.00	64.50					375.00	64.50
盈江县洒水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2,207.68	100.00					2,207.68	100.00
云南水投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77.72	52.00					3,177.72	52.00
云南水投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1.00	51.00	248.25				299.25	100.00

(二) 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货物方面，其交易价格均按交易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无任何高于和低于公允价格的情况。

2、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

3、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往来。

2、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三、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1、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十四、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

本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五、其他

2013年12月26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云南省水投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昆明市国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同意终止2012年12月25日双方签订的《国有土地转让协议书》；由昆明市国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省水投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偿还本金64800.00万元并支付补偿款。其约定的补偿情况为：2013年和2014年分别补偿9100.00万元和7287.50万元，2015年和2016年的补偿款按当年剩余本金总额的15%计算。2014年02月25日，云南水投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2013年补偿款3000.00万元。

<此页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